

高 职 高 专 国 家 规 划 教 材

经济法概论

乔传福 徐 冰 主 编

ECONOMICS LAW

河 南 大 学 出 版 社

高 职 高 专 国 家 规 划 教 材

经济法概论

乔传福 徐 冰 主 编

ECONOMICS LAW

河 南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乔传福,徐冰主编.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7.9

ISBN 978-7-81091-640-0

I. 经… II. ①乔…②徐…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9184 号

责任编辑 贾怀廷

封面设计 王四朋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475001

电话:0378-2864669(行管部) 0378-2825001(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E-mail:bangong@hupress.com

排 版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印 刷 河南日报社彩印厂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443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27.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前 言

高等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一是要提高国民素质,二是要为国家的发展培养既具有专业知识,又具有管理能力、经济头脑与法律素养的综合性人才。当前市场经济的中国,依法治国是社会发展、经济振兴、全面实现小康的保证。所谓依法治国即一切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与公民在宪法与法律的范围内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社会事务,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因此,培养具有法律意识、能够正确应用经济法原理的各类人才成为了目前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当务之急。

经济法是为了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调整国家在协调和干预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学科在中国兴起已有二十多年,已经成为我国法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法作为法学专业和经济管理、行政管理等其他相关专业的基础必修课程,在专业知识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经济法是一门综合性极强的法学学科,其内容结构横跨法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多种专业,具有较大的学习和运用的难度。就其作为独立部门法而言,也蕴含了法学中法理学、民法学、商法学、知识产权法等诸多部门法的知识。本书尝试对其进行概要性介绍,以期提纲挈领,帮助读者梗概式地对该门学科所涉及的法学和经济学理论进行学习和研究。

本书从市场主体调控、宏观调控、市场秩序调控和社会经济保障等多个方面系统地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制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反映经济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准确揭示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和基本特征,以体现经济法不同于民商法和行政法等其他部门法的内容和体系。此外,本书在阐述理论的同时,精心挑选了与之配套的案例,能够切实提高读者的法律实践运用能力,促使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本书由乔传福负责框架设计和编纂,徐冰负责修订和定稿,乔传福、徐冰任主编,李国强、李红焕任副主编,参加编写人员有:刘军、孙东梅、陈慧英、常云飞、楚克松(以姓氏笔画为序)。

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法学、经贸、管理、财会、金融等专业的理想教学用书,又可以作为法律工作者、企业管理人员等了解市场经济基本法律规范、指导具体司法实践的理想读本。

本书的编写目的在于反映经济法学的理论发展,探索实践中的新问题,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广大专家、学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原理.....	(3)
第一节 经济法本体论.....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9)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29)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2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2)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36)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4)
第四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71)
第五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73)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1)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4)

第三编 市场秩序法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93)
------------------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9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96)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1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1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15)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19)
第四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22)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2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27)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29)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32)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八章	财政法律制度	(145)
第一节	财政和财政法概述	(145)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147)
第三节	国债法律制度	(154)
第四节	外债管理法律制度	(156)
第五节	转移支付法律制度	(159)
第六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61)
第九章	价格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65)
第二节	基本价格制度和价格形式	(166)
第三节	定价主体的价格行为	(167)
第四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	(169)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72)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17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75)
第二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	(181)
第三节	税收管理体制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91)
第十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197)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98)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04)
第四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13)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	(215)
第十二章	票据法	(218)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18)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22)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31)
第四节	汇票、本票和支票	(237)
第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241)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41)
第二节	证券业的运营和监督机构	(242)
第三节	证券发行	(246)
第四节	证券交易	(253)
第十四章	保险法	(262)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法	(262)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266)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274)
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279)

第五编 社会经济保障法

第十五章	劳动法律制度	(287)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87)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92)
第三节	集体合同	(297)
第四节	劳动基准法	(300)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306)
第十六章	环境保护法和自然资源保护法	(311)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	(311)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	(313)
参考文献		(316)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原理

内容提要:本章主要介绍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经济法的特征,经济法的地位、体系,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的发展历程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等内容。

本章重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特征;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本体论

本体论原是一个哲学术语,它是指关于存在及其本质和规律的学说。但近年来,本体论一词已为各学科所广泛使用,用以描述事物的本质。其核心作用就在于定义某一领域的专业词汇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并在这一系列的基本概念之上构建一个平台,为交流各方提供一个统一的认识基础。经济法的本体论,着重回答经济法自身是什么的问题,是经济法理论中最基本的部分,主要涉及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地位、体系和原则等具体理论。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最初是作为一种理念上的概念出现的,在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的著作中,经济法是一种在共产主义条件下的产品分配规则。这与我们今天所说的经济法存在着根本的区别,不具有任何现实的基础。

现代经济法的概念形成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当时的德国为了集中全国的经济潜力为其战争机器服务,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法规,这些法规被学者们统一称为“经济法”。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经济法学在德国得到很大的发展,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出现了多种学说。如艾斯特豪思认为,经济法是有关经济的法;库拉乌捷认为,经济法是关于企业的法;赫梅尔勒则认为,经济法是国家统治经济特有的法律。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经济法现象在世界各国大量出现,掀起了对经济法进行研究的歷史高潮,经济法理论得到空前的丰富和发展,产生了大量新的研究成果。

中国法学界对经济法的研宄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虽然起步较晚,但是发展很快。现在,国内不仅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济法学科体系,而且还出现了不同的经济法学派,提

出了各种经济法学说。关于经济法的概念,主要有纵横经济关系说、纵横统一说、综合说、经济一行政法说、学科经济法说、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说、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关系说、经济协调关系说、宏观调控说等观点。由于一般给部门法下定义的基本公式是“某某法是调整某某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所以,要说明经济法的概念,就必须揭示其调整的对象。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指经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一方面,这种社会关系不同于其他部门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特殊的质的规定性,不能由其他部门法调整,必须由经济法调整;另一方面,经济法也只调整这种社会关系,而不调整其他社会关系,其他社会关系由别的法律部门调整。

需要注意的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其范围也是不同的。这主要同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实行的经济体制及经济管理体制相关。一般来说,如果国家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和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管理体制,则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范围就极为广泛,像我国在计划经济时期,整个国民经济都置于国家直接控制之下,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遍及经济领域的方方面面。而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主要依赖市场机制对经济进行调节,国家对经济的调整被控制在一定的限度之内,其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也相对较窄。根据我国当前的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体制,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它包括国家对市场主体的外部调控关系和市场主体内部的调控关系。市场经济条件下,各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不存在任何的依附关系。这就为各市场主体提供了自由发展的空间。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市场主体可以为所欲为,国家不对其进行任何调控。一方面,当代的所有权制度,正在走出传统所有权的约束,进行着从所有到利用,从所有权的个体目的到所有权的社会目的的革命;与此同时,企业制度也正在经历着从业主制度到现代企业制度,从企业的个体本位到企业的社会本位的转变。这种革命、转变单靠所有者和企业自身的力量难以办到,这就为国家通过经济法干预企业提供了理论依据。另一方面,对市场主体行为进行国家干预,同时也是企业谋求发展的内在要求。在市场经济中,经济个体发展对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的需求,经济个体在面发展经济所必需的大规模、大风险的新技术开发时,所表现出的规模和资本的局限性等,无不反映出现代市场条件下,企业自身对经济法调整的客观需求。

国家对市场主体的协调,一方面是根据社会整体利益的需要,通过全面地规定市场主体的资格条件、法律地位、权利义务、责任形式及奖惩措施等,对市场主体体系进行统筹、规划、调节;另一方面,国家对各主体也区别情况进行必要的指导、组织、服务和监督,既保证其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又保障其交易安全、不受摊派等合法权益。这种协调不是要将市场主体变成政府机构的附属物,而是为市场主体创造生存、发展的合适

空间,促使市场主体内部结构的优化,转变经营机制,提高经济效益,从微观方面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2)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协调、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市场经济是市场机制在社会资源配置中起基础作用的一种经济体制,其作用的发挥必须以健全、有序的市场秩序作为条件。因此,可以说市场秩序是市场经济的核心与灵魂,没有完善的市场秩序,人们追求的资源配置优化的目标就难以实现。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建立起一个统一、开放、结构合理的市场体系。

尽管以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为原则的民商法能够为市场体系的培育和发展提供主要的法律支持,但是市场在发展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竞争与不正当竞争或垄断的矛盾,以及个体利益侵犯社会利益的消极现象。而这些矛盾和消极现象,单靠私权的力量是难以消除的,它必须同时依靠体现公权力的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对市场秩序调控关系的调整,主要表现为通过制定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的行为规则,来规范竞争行为,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的竞争秩序,以排除影响经济健康发展的不利因素。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和有关国计民生的重大因素,实行全局性协调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现代市场经济的运行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当经济运行到一定复杂与发达的程度,市场机制自我调节的缺陷就会暴露出来,个体利益取向的单一与短视会令经济陷入资源配置无序化与严重浪费的泥沼,社会迫切需要另一种超然于市场之上的力量对此进行规制与引导。同时,经济全球化所带来的竞争全球化也不允许我们听任经济的自然发展与演变。这些因素都要求国家必须建立起宏观调控体系。

经济法对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调整,是通过明确国家调控的任务、目标、范围、程度、方式,以及执行计划、税收、财政、金融等方面的经济法规,从宏观上对国民经济进行的调整。它通过保持供需总平衡,确立和协调生产与消费等重大比例关系,培育和发展市场经济体系,优化资源配置等措施,来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和协调发展,更好地把国家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

(4)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国家为了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对环境、劳动力等特殊资源实施保护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可持续发展是指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它不仅关注人与自然的的关系,要求经济、社会的发展必须同资源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相协调,它也关注人与人的关系,认为所有社会个体有着共同的利益,这些利益都应得到切实的保护;此外,它还关注当代人与后代人的关系,主张不仅要当对今负责,更要对子孙后代负责。尽管可持续发展作为社会发展的长期战略符合所有社会主体的利益,但在现实社会中,市场主体的急功近利以及环境、劳动力等受保护对象的弱势地位决定了这

一战略决不会由市场本身自发地实现。

为了国民经济健康、可持续地发展,必须把社会经济保障纳入法律调整的范围,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社会经济保障制度。经济法对社会经济保障关系的调整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制定和实施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互助等社会劳动保障制度,来规范和明确以企业为主的各类经济组织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保障劳动者的利益,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资源,进而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不断发展;二是通过制定和实施环境和资源法,加强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调整,改善现实生活中人与自然关系失衡、失调或恶化的状况,大力保护环境,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并对资源进行合理分配,以维持生态的平衡,做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

2. 经济法的定义

根据上述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分析,我们可以认识到,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但它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仅仅调整在国民经济运行中产生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一方面,这种调整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具有国家性;另一方面,这种调整也是国家在履行社会调节职能,很显然这种以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为主要内容的经济关系的调整也具有鲜明的社会性。所以,一定程度上经济法是以“社会本位”作为其存在基础的,这就划清了它同以国家为本位的行政法和以个体为本位的民法的界限。因而,行政法所调整的行政经济管理关系和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经济关系,都不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因此我们认为,经济法是为了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调整国家在协调和干预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特有征象,是表征经济法本质特点的概括性标志。由于经济法的特征要反映经济法的本质,因而它与调整对象一样,都被看作是经济法同其他部门法相区别的依据;并且,它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存在着内在的一致性。因而,学习经济法的特征,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经济法的概念。

1. 经济法的经济性

经济法具有突出的经济性。首先,经济法以特定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其内容是经济的。其次,经济法的调整目标是经济的,它不仅要降低私人成本,更要降低社会成本,从而在总体上实现效益的最大化。再次,经济法本身必须遵循和体现价值规律、竞争规律、投入产出规律等经济规律。因为,违背经济规律的法规,不仅不能引导市场主体依法从事经济合理的行为,还会阻碍经济的发展、损害法律的权威与尊严。最后,与传统的民事、刑事和行政手段不同,经济法运用的是法律化的经济手段,这些手段能够引导人们趋利避害,以实现经济法所追求的效益目标。

2. 经济法的社会性

社会性是经济法的又一重要特征。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看,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经济保障关系都具有社会公共性。这些经济关系的调整目的都不在于规范具体当事人的行为,而是主要着眼于弥补市场缺陷,构造自由、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以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从对法益的追求来看,经济法也是将社会公共利益作为自己法益结构中的首要利益。经济法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个体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国家干预以纠正市场主体的不当行为而产生的。所以,经济法对权利义务的配置主要不在于维护主体间利益的平衡,而在于使个人的行为符合社会整体利益的要求,其对经济关系的调整目标,始终是实现社会的公共利益。

3. 经济法的政策性

经济法与经济政策的联系十分密切,具有很强的政策性,这是以往的传统部门法所没有的。由于现代社会是一个分工复杂,变化多端的社会,从而对经济运行效率有更高的要求,而法律本身却有相对的滞后性,因此,能够灵活地及时应对各种复杂问题的经济政策,便得到了广泛的重视和运用。在现实生活中,对新出现的经济关系的调整往往是政策先行,并被赋予法的效力,等条件成熟时再进行正式立法。所以,当经济政策因为经济形势的需要而发生变动时,经济法也时常跟着变化。另外,经济法的实施也常常受到经济政策的影响。

三、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问题,其实就是经济法是不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法律部门,以及它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的问题。

1. 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是按照法律规范自身的不同性质、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领域对一国现行的法律规范所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法律体系基本的构成单位。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非常广泛,包括经济、政治、文化、宗教、民族、家庭、科学技术等领域,社会关系的不同决定了调整它们的法律规则的不同,同一类社会关系对法律规则相同的要求就形成了构建法律部门的基础。任何法律部门都有只属于它,而不属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定的调整对象。如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则构成民法部门;调整诉讼行为和诉讼关系的法律规则构成诉讼法部门。因此,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决定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通过前面的论述,我们知道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首先,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这个范围就是经济法只调整国家在协调和干预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和社会经济保障关系。除此之外,不再调整其他任何关系。其次,经济法调整的在国家协调和干预国民

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有自己明确的特征,同民商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根本的区别。经济法从开始产生就既不同于民商法,又不同于行政法,它以弥补传统民商法、行政法对国民经济运行的调整不足为己任,以规范国家对经济的协调和干预行为为目标,以保证经济公平和社会公平为宗旨。它一方面限制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强调社会公共利益;另一方面扩大政府的经济职权,强化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这类规范所体现出的经济性、社会性和政策性的特征,是其他任何法律规范所不具备的。所以,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定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2. 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经济法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同其他部门法既有区别又有密切联系。分清区别,才能进一步明确经济法的性质和所处的地位;认识联系,则有利于在立法和实施中使它们互相配合,综合发挥对各种社会关系的调整功能。

(1) 经济法与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它居于最高地位。而其他法律则为普通法。经济法与宪法,是普通法与根本法的关系。

宪法中的相关规范,是经济法规范确立的基础;经济法规范是宪法规范的具体化。事实上,现代的宪法有很强的经济性,从一定意义上说,一部现代的宪法同时也是一部经济宪法。从经济体制到产权制度,从经济主体到经济权利,从经济管理权限到经济利益分配等等,都要不同程度地体现在宪法上。然后,才具体地体现在经济法规范之中。

此外,宪法作为一部分配权力和权利的法,不仅要在国家与国民之间分权,而且要在相关国家机关之间分权,而这些分权的规定能够对经济法的调整产生巨大的影响,并在经济法上形成财政体制法、税收体制法、金融体制法、计划体制法等各类体制法。所以,从制度形成的角度看,宪法是构建整个经济法体系的基础;而经济法的各项具体制度,只不过是宪法规定的具体化。

(2) 经济法与民商法

由于经济法与民商法调整领域和调整对象的相似性,在过去很长的一段时期内,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一直是深受大家关注,却难以理清的焦点问题。但随着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公共经济与私人经济等二元结构的日益明晰,这两类部门法的区别就非常明显了。

经济法与民商法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不同:第一,两者的主体范围和地位不同。民商法的主体只限于自然人和法人,而经济法主体则除自然人、法人之外,还包括企业法人的内部机构和既不是自然人又不是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在民商法律关系中,主体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时,主体间的地位在多数情况下不平等。第二,两者的调整对象不同。民商法主要是调整流通领域中平等当事人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而经济法则调整国家在协调和干预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两者虽然都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但前者的性质是私人经济,而后的性质是公共经济。

(3) 经济法与行政法

经济法同行政法的关系,是其与别的法律部门的关系中最为复杂和难以区分的。这是因为经济法的执法主体,甚至某些情况下的立法主体,在形式上主要是行政机关;同时,经济法和行政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又都侧重于所谓的“纵向关系”,所以两者的界限很难确定。以至于,许多人认为经济法不过是行政法的一部分,或经济法就是经济行政法。

这种观点显然只看到了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却忽略了两者的区别。经济法与行政法的不同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两者的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调整行政关系,即在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能和接受监督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关系,主要是行政管理关系;而经济法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在国家行使经济管理职能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第二,两者的宗旨、手段不同。行政法主要是通过规范和控制行政权的手段来解决政府失灵等行政问题,以确保依法行政,保护人权;经济法则主要是采用协调和干预经济运行的手段来解决市场失灵等经济问题,以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4) 经济法与刑法

刑法与各个部门法在调整对象、调整手段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差异,经济法与刑法的不同之处也非常明显。但是,两者也有许多共同之处,比如,经济法与刑法在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利益方面具有一致性;在一些保护私权的原理上,刑法有罪刑法定原则,经济法上有预算法定原则、税收法定原则等一系列法定原则,因而也具有一致性。此外,在国家协调和干预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犯罪行为,既属于经济法体系范畴,也属于刑法范畴,是这两个部门法的交叉。

(5) 经济法与诉讼法

诉讼法是处理有关各种争议和违法犯罪的程序法,一般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经济法与诉讼法的关系也较密切,在国家协调和干预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争议和违法犯罪行为,都需要通过诉讼程序处理。随着经济法研究的日益深入,有关经济法上的权利救济或纠纷解决等问题,如何通过诉讼的途径来解决,越来越突显其重要性,这将是诉讼法和经济法共同的课题。

上述经济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主要体现的是经济法的外部关系,即经济法在法律体系内同其他各部门法的关系,除此之外,还应当研究经济法系统内部的关系,即研究经济法的体系。

四、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是由经济法各子部门所组成的统一整体。这些经济法子部门应该是内外协调一致的,它们既要具备经济法的基本属性,体现国家协调和干预经济的意志性,保证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协调,保证中国法律体系的和谐统一,又要具有特定的功能和作用,相互间能配合和补充,以保证经济法的独立存在和经济法整体作用的发挥。

经济法的体系实质上是对经济法律、法规,按其内部逻辑关系进行的一种分类或再分类。建立经济法体系的目的,一方面是用来指导经济立法活动,确立一个科学的立法规

划,使之成为内部和谐统一的法律整体;另一方面是通过对现有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分类,使庞杂的经济法律、法规条理化、部门化,以便于市场主体知法、守法,并便于经济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对经济法的准确适用。

经济法的体系是由具有特定功能和作用的法律规范所组成的,研究经济法的内部结构,也就是要研究经济法规范的不同功能和作用。事实上,当经济法在对同一类对象进行调整时其功能和作用是相同的,而对不同对象进行调整时则是经济法不同功能和作用的表现。所以经济法内部结构的划分应当以其调整对象为标准,换句话说,经济法的体系是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的。如前所述,在国家对国民经济运行进行协调和干预的过程中,形成了四类社会关系,即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和社会经济保障关系。那么,我国经济法体系应当依此标准作出相应的划分。

1. 市场主体法

市场主体法主要是一种组织法,也涉及行为法,但行为法不是其主要功能。作为组织法,市场主体法主要涉及对各主体的组织确认,主要规定主体的成立、主体的治理结构、主体的一般责任等。我国目前的市场主体法,主要包括外商投资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

在今天法律社会化的过程中,普通的市场主体所能够产生的负外部性一直在增强,反映在立法上则表现为市场主体法的私法性一直在弱化,已经出现了经济法化的倾向。诸如根据专门的法律或法规成立某些公营企业、国家对某些领域的投资进行限制等,都是一种很典型的经济法规范。

2. 市场秩序法

作为经济法子部门的市场秩序法,主要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它的调整目标是为了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经济体系的健康发展。

在市场经济的发展进程中,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市场的消极影响一直在不断强化,因此不正当竞争行为也从初期可以由侵权法规制演变到必须由具有经济法特性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垄断自从其产生之日起就具有对社会的危害性,虽然垄断企业可以凭借垄断获利,但垄断会导致消费者的福利损失及资源的低效率使用,还在实质上限制或禁止了同业的生产和经营的自由,因此国家对垄断进行直接干预相当必要,这种法律也具有最为典型的经济法特性。

产品质量法的主要功能在于运用市场之外的路径提升产品质量。其中,政府权力的运用是其主要手段,其方式主要有,建立产品质量标准,对质量低劣产品的禁止以及对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的强化。产品质量法体现了公权对私权的直接干预,具有纯粹的经济法特性。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质上是对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根据合同法而签订的合同的一种强制性修正,是对根据私法而签订的合同的一种直接的公权干预,因此该法属于经济法的范畴。